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4778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請自處務公告下載)、總說明、對照表

(376550000A_1130047788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47788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113年3月8日府教設字第1130047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13/03/11



1130000931